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无锡市金碧辉煌商务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6:55:1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44号

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住所地台北市光复北路11巷35号6楼。

法定代表人崔震东,新力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莹,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黎卿,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无锡市金碧辉煌商务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辉煌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中山路319-339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过志敏,金碧辉煌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辛小标,江苏无锡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新力公司诉被告金碧辉煌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新力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于2005年7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新力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新力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6610元,减半收取3305元,由新力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谢唯成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薛鹏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